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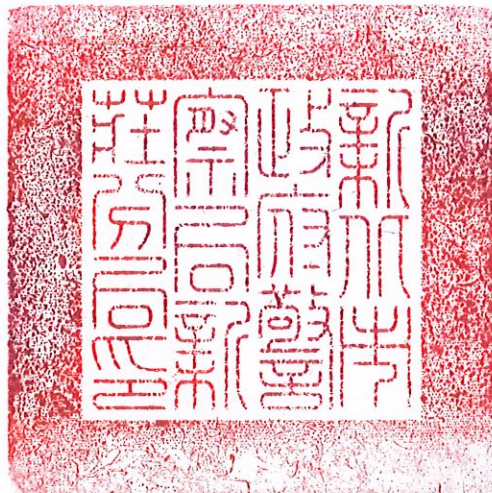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938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3年5月至8月執行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保管違規汽車13輛、機車45輛，請車輛所有人(或違規行為人)，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)，至本分局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倘仍有餘額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- 二、本分局拖吊保管場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3段2號之1，聯絡電話：(02)2277-1021。

分局長 王鴻儒